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劍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叶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就上文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劍瑛女士、叶勇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之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9.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0.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休會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